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保罗·贝克尔斯(荷兰)



一.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32/1.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苏丹人民的声援，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2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5 号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苏丹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作出的所有相关声明，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强调各国对促进、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活动中，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声明，

又回顾苏丹根据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条约承担的义务，还回顾苏丹在 2019 年《苏丹宪法宣言》和 2020 年《朱巴和平协议》中做出的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欢迎苏丹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有关调停、建立信任、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以及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努力的重要性，并重申防止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必要性，

承认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军事接管之前，苏丹的人权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并一直在继续改善，还承认人权监测、报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开展的上述工作在协助这一改善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赞赏地回顾苏丹人民 2019 年的非暴力起义，此举堪称典范，鼓舞人心，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广泛参与，要求自由、和平与正义，使苏丹政治局势发生了根本改变，并组建了以阿卜杜拉·哈姆杜克总理为首的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政府，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强调指出继续这一合作的重要性，

又赞赏地注意到苏丹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之间的合作，包括在保护平民方面的合作，

表示深为关切对文职政府领导人、政治人物、人权维护者、记者、学生、律师和其他人士的任意拘留做法，对线上和线下行使表达自由的限制，包括关闭互联网，对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限制，以及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来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

注意到鉴于当前局势，普遍定期审议推迟了对苏丹的审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1.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苏丹军方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实行军事接管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决定暂停苏丹参加非洲联盟的一切活动；

2. 又欢迎为就苏丹当前局势寻找解决方案，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努力和非洲联盟关于派团前往苏丹的决定，吁请苏丹全体利益攸关方与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充分合作，并鼓励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协调活动；

3. 最强烈地谴责苏丹军方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阿卜杜拉·哈姆杜克总理领导的过渡政府实行军事接管、暂停过渡机构和单方面实施违反《苏丹宪法宣言》和《朱巴和平协议》条款的措施；

4. 呼吁苏丹立即恢复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政府，回归国际支持的治理原则，遵守《苏丹宪法宣言》和《朱巴和平协议》的文字和精神；

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关于苏丹局势的对媒体声明；¹

6. 谴责苏丹军方任意拘留哈姆杜克总理、苏丹政府内阁其他成员、其他平民以及过渡政府任命的国家、州和地方其他高级官员，并吁请苏丹军方立即和不设先决条件地释放自军事接管开始以来被非法和任意拘留的所有个人；

7. 敦促根据苏丹的国际人权义务严格保障所有被羁押人员的安全和尊严；

8. 吁请苏丹军方毫不拖延和不设先决条件地与文职领导人进行对话；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发表的各项声明；

10. 表示深为关切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军方接管政权以来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特别是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和平示威者被打死打伤事件；

11.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特别回顾苏丹有义务尊重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等权利，并在这方面特别敦促苏丹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学生和律师，取消对互联网、电信服务和社交媒体的限制，以确保苏丹人民获取信息；

12. 敦促苏丹所有行为体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采取暴力和进一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¹ www.un.org/press/en/2021/sc14678.doc.htm.

13. 吁请苏丹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向任何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持；

14.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一次强化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通报苏丹自军事接管以来人权形势的最新情况；

15. 又请高级专员毫不拖延地指定一名苏丹人权问题专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的协助和密切合作下，监测苏丹人权形势的发展变化，包括适当注意确保以性别视角贯穿所有工作，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有关方面就 2021 年 10 月 25 日军事接管以来的人权形势发展进行接触，直至文职人员领导的政府得到恢复；

16. 还请高级专员在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协助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重点介绍自军事接管以来的人权形势以及在军事接管期间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后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

17. 决定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任期应在文职人员领导的政府得到恢复后结束；

18.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9. 吁请高级专员和指定的专家监测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继续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方面的信息，并就如果局势继续恶化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举措提出建议；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21 年 11 月 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与德国、挪威、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一道，请求举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处理苏丹当前局势对人权的影响。²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下述 18 个成员国的支持：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后来，苏丹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表示不再加入，并要求将其从请求举行特别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国名单中删除。这一请求也得到理事会下述 30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和美利坚合众国。
4. 后来，这一请求又得到人权理事会另外两个成员国斐济和马拉维以及理事会五个观察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智利、巴拉圭和葡萄牙的支持。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就特别会议的举行和组织工作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并于 11 月 5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7. 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始。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周期主席团下列成员也担任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纳兹哈特·沙米姆·汗(斐济)

² 见 [A/HRC/S-32/1](#)。

副主席	凯娃·洛兰·贝恩(巴哈马)
	伊比安·穆罕默德·萨拉赫(索马里)
	尤里·博里索夫·施特克(保加利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保罗·贝克尔斯(荷兰)

D. 工作安排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举行了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1. 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2 分 30 秒，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它观察员限时 1 分 30 秒。

1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核可理事会主席团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主席团会议纪录附件中提出的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的非常措施和模式，这些措施和模式与理事会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为第四十八届常会采取的模式相似。这些措施包括鼓励各方远程或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允许代表团远程提出程序问题和行使答辩权。

13.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不允许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具有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派人亲临与会，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作为特例，允许这些组织和机构向特别会议提交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根据登记参加 2021 年前三届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平均数目，将列入特别会议发言名单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定为 21 个。

14. 由于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采取的特殊模式，亲临会议的人数受到限制。大多数与会者通过电视电话会议作了发言。本报告列出了亲临现场发言或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的代表团。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出的所有代表均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作了发言。

15. 本届特别会议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6.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7. 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8. 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亲临现场作了发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维克托·马德里加尔-博尔洛斯作了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根廷、奥地利(视频发言)、巴林(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视频发言)、巴西(视频发言)、保加利亚(视频发言)、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亲临现场发言)、中国(视频发言)、捷克(视频发言)、埃及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视频发言)、芬兰³ (同时代表丹麦、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视频发言)、法国、德国(视频发言)、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亚(视频发言)、毛里塔尼亚(视频发言)、墨西哥(视频发言)、纳米比亚(视频发言)、荷兰、大韩民国(视频发言)、俄罗斯联邦(视频发言)、斯洛文尼亚³ (代表欧洲联盟)、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视频发言)；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视频发言)、比利时(视频发言)、加拿大(亲临现场发言)、哥伦比亚(视频发言)、哥斯达黎加(视频发言)、克罗地亚(视频发言)、厄瓜多尔、埃及(视频发言)、爱尔兰(视频发言)、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视频发言)、卢森堡(视频发言)、马耳他(视频发言)、黑山(视频发言)、新西兰(视频发言)、挪威(视频发言)、巴拉圭、葡萄牙、南非(亲临现场发言)、南苏丹、瑞典(视频发言)、瑞士(视频发言)、东帝汶(亲临现场发言)、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亲临现场发言)、美利坚合众国、教廷(视频发言)；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立即普及组织、大赦国际、广泛民族运动(BNM)、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基督教团结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艾丽斯卡救济基金会、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人权观察、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促进透明伙伴组织、医生促进人权协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1. 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代表德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32/L.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德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摩纳哥。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22.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3.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³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25.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中国、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各自在发言中表示，本国不加入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共识。

2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32/1号决议)。

27.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东帝汶加入为提案国。

三.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28. 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并委托副主席兼报告员将报告定稿。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3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	---

A/HRC/S-32/2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	------------------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32/L.1	苏丹的人权状况
--------------------------------	---------
